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Ex1/94/3 1994年11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议题3.1和3.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罗马

修改国际约定 任务、范围、背景和拟议过程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2
II 有关决定和任务：二十一世纪议程， 内罗毕会议通过拟议的植物多样性案文的第3号决议， 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	3—4
III 背景：国际约定及其附件	5—10
IV 范围：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11—20
V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 公约一致的拟议过程	21—30

附录1：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植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

附录2：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的
后续活动的第7/93号决议

附录3：委员会的成员国和（或）已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附录4：暂定时间表和财政含义

修 改 国 际 约 定

任 务、范 围、背 景 和 拟 议 过 程

I 引 言

1 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为便于委员会参考，本文件为进行谈判提供了基本资料。第二节汇集了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案的内罗毕会议（特别是决议3）和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所提出的各有关决定和任务。第三节提供了有关通过国际约定的过程及随后以作为约定附件的一系列大会决议所修改的基本资料。第四节概述了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目前的发展状况，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三号决议要求在此系统内寻求解决公约尚未解决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最后第五节向委员会提出了按照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修改国际约定的“逐步”过程。请委员会对提供以下指导：(i) 促进修改工作进行拟议阶段，(ii) 附件4中确定的暂定时间表和财政含义。

2 于1993年5月在罗马召开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了本文件的前文本。本文件反映了工作组的有关评论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II 有关决定和任务：《二十一世纪议程》，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要求加强粮农组织的全球植物遗传系统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结果及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进行调整。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会议还通过了一项补充决议（见附录1），确定利用现有的非原生境种质库和农民的权利为该公约未处理的未决问题，并承认应当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内寻求解决办法。在随后处理这些问题时，粮农组织大会于1993

年11月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欢迎这个决议，并一致通过第7/93号决议《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见附录2），决议请总干事为在各国政府间进行谈判提供论坛，以：

-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
- 审议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未处理的非原生境种质库的问题；
- 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这个决议中大会促请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工作小组的协助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进行合作来推进这个过程。

4 粮农组织随后向于1993年11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1994年6月和7月召开的第二届会议报告了关于执行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案文的第三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内普遍大力支持重新谈判国际约定的过程，可能的话以一项议定书的形式使约定置于公约的框架之内。委员会强调各缔约方的会议应对解释和进一步阐明第3号决议提出的问题提出指导。委员会还大力支持把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保有的非原生境种质库置于粮农组织的主管之下的努力。该委员会还认为，“为了确保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3号决议所进行的工作进行合作和相互补充，应要求粮农组织就此专题向各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III 背景：国际约定及其附件

5 国际约定为粮农组织大会第8/83号决议所通过，有8个国家作了保留¹。这是第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全面国际协定。约定寻求“确保将调查、保存、评价对农业特别有经济和（或）社会利益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供用于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

1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在1983年按照大会第9/83号决议还建立了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性政府间机构，通过该机构，特别监测国际约定的执行并就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和计划向粮农组织提供咨询。现有140个国家成为委员会的成员（140个），或已加入该协定（110个），或两者兼有。

7 根据原先的谈判，约定的基础是“普遍接受植物遗传资源是一种人类的遗产，因而应当毫无限制提供的原则”。按照约定中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第2条），这一概念适用于新的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品种和培育品种），及农民的品种和野生材料。然而这一种不加限制的利用的概念是限定的；约定规定了可以提供遗传资源样品的若干可能方式：免费提供，根据互换原则，或按商定的条件。

8 为了克服对约定所作的保留，约定又经过三个补充决议进一步限定和解释，这三个决议由一些国家通过委员会谈判并由粮农组织大会一致通过。这些决议目前是约定的附件。其中的第一决议（4/89）提供了对约定商定的解释，承认1978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联盟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并不违反约定。该决议同时承认第二个决议（5/89）中所确定的“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3/91）再次确认人类遗产的概念要服从各国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并认为应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农民的权利。第三个决议还认为“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育种材料只能根据育种者在培育阶段的意愿进行提供”。

9 这些决议中所包含的协议在以下若干方面给“不加限制的利用”的原则作出新的限定：

— 首先确认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

2 这些国家的清单见附录3。

3 应当指出在这些谈判中委员会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均积极参与，包括已签署国际约定的国家和尚未签署国际约定的国家，及不是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国家。

- 第二澄清：自由利用并不必然意味不收费利用，一方面承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并不违反约定，另一方面又承认农民的权利，这两者都可以得到某种形式的补偿；
- 第三，限制约定对加入约定的国家产生的利益范围，包括限制对遗传资源的利用范围；
- 第四，限制自由利用条款的范围，使育种者品系和农民的育种材料排除在外。

10 按照最初案文的宗旨通过商定的解释来制定约定的过程，一直寻求通过平衡育种者（正式的发明者）的权利和农民（非正式的发明者）的权利来发展和保持利用新的生物技术品种（商业品种和育种者品系）方面与农民的品种和野生材料方面之间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的平衡。然而虽然许多工业国家业已实施的育种者的权利正通过对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公约的修改及通过各国和国际关于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专利）而得到加强，但农民的权利尚待实行，第3/91号决议中预见的国际基金尚待建立。

IV 范围：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11 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确定全球系统为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遗留的未决问题（利用现有的非原生境种质库和农民的权利）范围。因此重要的也许是要简要概述全球系统的来源，发展和成分，以便利谈判修改约定的问题，包括执行内罗毕会议第3号决议。

1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7条规定，约定所建立的国际安排“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必要时得到补充以便发展一个全球系统”。于1983年建立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应按照约定确保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和工作效率提出必要和理想的措施”。1989年粮农组织大会所通过的4/89号决议（见约定附件1）赞同对约定的商定的解释，“以为一个公平，因而也是为坚实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

13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以来一直是一个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及其包括的多边协定和文书得以按照一致程序发展起来的论坛。委员会在发展后来为理事会和大会所赞同的全球系统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目前以若干具体成分的形式所体现，其中包括：

-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和原生境保护区网络，并有关于基因库的基本补充协定；
- 自愿遵守的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

14 而且粮农组织的成员国还商定将执行下列内容的活动：

- 定期出版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实现农民权利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15 这些活动内容总的目标是确保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及其有关技术所产生的利益。还应指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同——该公约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约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本身和全球系统的其它成分的范围仅限于植物遗传资源，更具体说来只限于与粮农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

16 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届会议期间“认为全球系统的各种体制成分业已存在，许多法律和政治困难业已克服”。然而委员会还承认，要使全球系统全面开展工作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实际上赞同第3/91号决议（现为国际约定附件3）的粮农组织1991年大会在承认“就若干敏感问题，如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利用育种者和农民的材料和通过一项国际基金实现农民的权利等问题达成的重要的一致意见”的同时，还承认“其它有关问题，如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和基金的性质和数

4 关于世界植物资源状况的第一份定期出版物和全球行动计划正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来详细议定。

量仍需根据有关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资助机制的决定来进一步讨论和谈判”。

17 根据这一背景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建议加强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并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结果进行调整。同年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确定利用非原生境种质库和农民的权利是应当在全球系统范围内寻求解决办法的未决问题。最后，在1993年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欢迎该决议的内容，并谈判了一个后续决议，已为粮农组织1993年11月的大会所一致通过作为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第7/93号决议。

18 总之委员会在通过一致意见来建立国际约定中所提到的全球系统方面已经走完了很长的一段路。两个互相补充和相互有关的概念为谈判对约定的一致解释和发展全球系统奠定了基础。在1983年至1993年期间发展形成，但迄今尚未充分完备的这两个概念是：(i) 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按第3/91号决议来承认，仍需要澄清）；(ii) 种质提供者的权利仍需通过农民的权利（特别是执行粮农组织大会第3/91号决议中提到的国际基金）来实现。

19 因此这两个问题类似于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会议第3号决议中所确定的谈判的主要问题，这一点并不令人感到吃惊。在这一决议中利用一词的问题仅限于来按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种质库。然而粮农组织1993年大会通过的第7/93号决议确定将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更广泛问题，包括公约中未处理的非原生境种质库中所包括的那些问题是一个需要谈判的问题。

20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为修改国际约定和使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正常进行的过程，包括确定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和实现农民的权利，将进一步发展全球系统以便使其全面开展工作。而且如果经修改的约定成为公约的议定书的话，它将有效地使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所认为的未决问题置于公约的框架之下。

V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拟议过程

2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修改国际约定的工作应认真进行，应是以国际约定及其附件所体现的通过委员会以前的讨论业已实现的一致意见为基础的一项讲求实效的渐进过程”。

22 委员会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讨论了CPGR/94/WG9/2号文件，该文件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了修改国际约定的逐步过程。拟议过程概述如下，并附上工作组所作的一些评论。

23 修改约定所必要的行动可分为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可以包含若干步骤。

第一阶段

24 第一阶段是将约定与其附件合并，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委员会和大会业已为这一阶段提供指导。工作组讨论了合并案文的第一个草稿，工作组要求将案文及其评论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CPGR-Ex1/94/4号文件）。工作组还要求以新的结构但不作其它改变来编写合并案文的第二个文本和评论以便同时提交委员会，以使委员会就哪个文本可行作出决定。这项工作已经完成：重新调整结构的案文见CPGR-Ex1/94/4 alt。

第二阶段

25 大会认为，调整国际约定的过程还应当特别处理以下问题：

- 按相互商定条件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种质库
- 实现农民的权利。

这些复杂问题需要委员会给予更具体的指导。CPGR—Ex1/94/5号文件介绍了这些问题，并涉及了若干有关问题。经工作组的初步讨论之后，编写了CPGR—Ex1/94/5 Supp 号文件以对一些关键问题提出技术性更强的分析，供委员会审议。根据委员会的进一步指导，可以起草经修改国际约定的新的草稿以供1995年委员会第六届例会审议。新草稿应当包括利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和农民的权利，可能的话还应同时包括补充协定。

第三阶段

26 拟议的第三阶段是审议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的可能法律和体制地位，以及如何及通过哪些机构批准经修改的约定文本和所通过的新文书的附属问题。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关于经修改的约定的地位的备选方案——每一方案都意味着一种不同的法律和体制方案——看来应包括下列内容：

- 它仍然是一个自愿性、无约束力的协定；
- 它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或
- 经修改的国际协定应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会议，可能作为公约的一项议定书予以通过。

27 委员会早先认为，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机尚不成熟，并认为修改约定的最初步骤不应当过早对这一决定作出判断。因此拟议方法是保留各种备选方案以供选择，方法是起草各种修正本以便在适当时候作出决定时便于将其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会议进行磋商。

28 在工作组讨论这一拟议过程中提出了合并二、三阶段的建议，因为所涉及的问题密切相关。会上指出与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有关的，并且是促进保护和便利利用资源所必要的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财政机制，与将对经修改的约定所确定的最后法律地位和体制地位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将难以把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分开。

29 在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各种文件中，这里提出在第三阶段考虑的问题尚未得到详细的阐述。将必须对各种可能性作出全面的法律研究，并需要对每一种备选方案的含义进行分析。

30 实际上委员会也可审议附录4中所概述的暂定时间表和财政含义。在审议这些问题时工作组强调必须获得预算外基金，以便按照大会第7/93号决议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代表团充分参与谈判。粮农组织于1994年5月发函与潜在的捐助者接触，寻求必要的资金在1994/95两个年度中支付欠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谈判的费用。在本文件编写之时仍无正式的捐助者认捐，不过已有一些非正式的意向表示。如果必要的捐助者支持不能很快答复这些函件，粮农组织打算请潜在的捐助者参加一次认捐会议。

内罗毕会议通过议定的生物多样性条约案文的第3号决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持久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议，

已议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观赏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基本和不断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并由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保障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不迟于2000年采用就地、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入持久农业战略和方案中；这一国家行动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制订有关保护并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业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

- 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上和安全复制；
 -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b) 促进1994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 (c) 调整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持久农业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定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内所载列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持久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的第 3 号决议后续活动的第 7/93 号决议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 156 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于的决议中，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久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的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如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预算外资金以及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结果提交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3年11月22日通过)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或加入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

非洲

阿尔及利亚^{1/2}
安哥拉^{1/2}
贝宁^{1/2}
博茨瓦纳¹
布隆迪^{1/2}
喀麦隆^{1/2}
佛得角^{1/2}
中非共和国^{1/2}
乍得^{1/2}
刚果^{1/2}
科特迪瓦¹
赤道几内亚^{1/2}
埃塞俄比亚^{1/2}
加蓬¹
冈比亚¹
加纳^{1/2}
几内亚^{1/2}
几内亚比绍¹
肯尼亚^{1/2}
利比里亚^{1/2}
马达加斯加^{1/2}
马拉维¹
马里^{1/2}
毛里塔尼亚^{1/2}
毛里求斯^{1/2}
摩洛哥^{1/2}
莫桑比克¹
尼日尔^{1/2}
卢旺达^{1/2}
塞内加尔^{1/2}
塞拉利昂^{1/2}
南非^{1/2}
苏丹^{1/2}
坦桑尼亚^{1/2}
多哥^{1/2}
乌干达¹
扎伊尔¹
赞比亚^{1/2}
津巴布韦^{1/2}

亚洲与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1/2}
孟加拉国^{1/2}
中华人民共和国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2}
柬埔寨¹
印度^{1/2}
印度尼西亚¹
日本^{1/2}
大韩民国^{1/2}
马来西亚¹
缅甸¹
尼泊尔¹
新西兰¹
巴基斯坦¹
菲律宾^{1/2}
马来西亚^{1/2}
所罗门群岛¹
斯里兰卡^{1/2}
泰国¹
新加坡¹
瓦努阿图¹

欧洲

奥地利^{1/2}
比利时^{1/2}
保加利亚^{1/2}
塞浦路斯^{1/2}
捷克共和国¹
丹麦^{1/2}
爱沙尼亚¹
欧洲经济共同体¹
芬兰^{1/2}
法国^{1/2}
德国^{1/2}
希腊^{1/2}
匈牙利^{1/2}
冰岛^{1/2}
爱尔兰^{1/2}
以色列^{1/2}
意大利^{1/2}
列支敦士登¹
立陶宛¹
卢森堡¹
荷兰^{1/2}
挪威^{1/2}
波兰^{1/2}
葡萄牙^{1/2}
罗马尼亚^{1/2}
俄罗斯¹
西班牙^{1/2}
瑞典^{1/2}
瑞士^{1/2}
土耳其^{1/2}
联合王国^{1/2}
乌克兰^{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安提瓜和巴布达¹
阿根廷^{1/2}
巴哈马^{1/2}
巴巴多斯^{1/2}
伯利兹^{1/2}
玻利维亚^{1/2}
巴西¹
智利^{1/2}
哥伦比亚^{1/2}
哥斯达黎加^{1/2}
古巴^{1/2}
多米尼加^{1/2}
多米尼加共和国^{1/2}
厄瓜多尔^{1/2}
萨尔瓦多^{1/2}
格林纳达^{1/2}
危地马拉¹
圭亚那¹
海地^{1/2}
洪都拉斯^{1/2}
牙买加¹
墨西哥^{1/2}
巴拿马^{1/2}
巴拉圭¹
秘鲁^{1/2}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¹
圣卢西亚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¹
苏里南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2}
乌拉圭¹
委内瑞拉¹

近 东

阿富汗¹
巴 林²
埃 及^{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2}
伊 拉 克^{1,2}
约 旦¹
科威特¹

黎巴嫩^{1,2}
利比亚^{1,2}
阿 曼¹
叙 利 亚^{1,2}
突尼斯^{1,2}
也 门^{1,2}

北 美 洲

加 拿 大¹
美利坚合众国¹

- 1 本委员会成员
- 2 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以上共140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中122个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110个是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

暂定时间表和财政含义

1 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修改国际约定的过程“应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正常会议和特别会议进行，如有必要可用预算外资金和在其下述机构的帮助之下召开”。大会强调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大会认为“工作组应以1994年初召开会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本身应于1994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开始谈判过程”。大会要求，“要求根据必要资金的获得情况尽早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使其能够向理事会1994年11月的会议提出报告。”最后大会“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来筹集预算外基金并设法从正常预算中获取资金加速这一过程，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参与。”

2 所计划的这些机构的各种会议—包括工作组的上次会议，和委员会本身的本届特别会议—列在下表之中。编制此表的设想是，对国际约定的修改应在计划于1996年召开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之前完成。然而重要的是要指出，鉴于要讨论的问题的技术复杂性和谈判本身的政治敏感性，这项工作很可能无法在如此短的时期内完成。

工作组	委员会	目的
第九次会议 1994年5月11-12日		准备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工作
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3-4日	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	确定修改的第一步骤，酌情商定第二步骤中要处理的问题范围和如何进行
第十次例会 1995年7月	第六次例会 1995年7月	作为第二步的一部分审议经修改的约定的第二个草稿，并向1995年11月的粮农组织大会提出建议
特别会议 1995年末		执行大会所批准的委员会的建议，来最后决定经修改的约定的第二个草稿和编写其今后法律和体制地位的各种备选方案
特别会议 1996年初	特别会议 1996年6月	审议和提出其法律和体制地位的备选方案，并最后确定经修改的约定的文本

3 在1994—95两年度中编写和召开这一系列会议，包括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特别会议，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为1 076 000美元，其中643 000美元由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所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提供，余下的433 000美元从正常计划转拨资金来提供。

4 将需要预算外资金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会议。下述预算已由粮农组织于1994年5月通报捐助界，要求进行认捐。预计要支付欠发达国家代表的旅差费用和每日津贴：参加工作组的4次会议每次会议有14国家，参加列入1994/95两年度计划的委员会两届会议有65个国家。

欠发达国家参加1994和1995年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及其工作组会议的费用概算

I	工作组的会议	
	— 会议次数	4
	— 与会国家数	14
	— 每次会议的天数（包括旅差）	4
	— 每名与会者的旅差费（平均）	2 000美元
	— 每日津贴	260美元
	估算费用（美元）	
	— 旅差费： $4 \times 14 \times 2\ 000$	112 000
	— 每日津贴： $4 \times 14 \times 260$	58 240
	小计（已四舍五入）	170 000
	服务费用（13%）	22 000
	合 计	192 000美元
II	委员会的会议	
	— 会议次数	2
	— 与会国家数	65
	— 每次会议的天数（包括旅差）	7
	— 每名与会者的旅差费用（平均）	2 000美元
	— 每日津贴	260美元
	估算费用（美元）	
	— 旅差费： $2 \times 65 \times 2\ 000$	260 000
	— 每日津贴： $2 \times 65 \times 7 \times 260$	236 600
	小计（已四舍五入）	497 000
	服务费用（13%）	65 000
	合 计	562 000美元
III	以上第I、II类会议总计：	754 000美元